

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（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渭南市经济社会运行监测数字化平台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艾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1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艾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